

## 第八章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温州市鹿城区市政公用管理处）的（2025年鹿城区城市道路巡查与维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鹿城区城市道路巡查与维保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市华昌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3人，营业收入为206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06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市华昌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4日

说明：

1. 本项目为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。  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